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中国·成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 “政采贷”业务介绍

##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 --- |
|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绵阳市商业银行 |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四川天府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成都银行 |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  |
| --- |
|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部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5](#_Toc2078)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5593)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8](#_Toc8015)

[2.2 总则 11](#_Toc17594)

[2.3 招标文件 13](#_Toc16856)

[2.4 投标文件 14](#_Toc18639)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0](#_Toc9632)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_Toc13309)

[2.7 投标纪律要求 23](#_Toc27816)

[2.8 资金支付 24](#_Toc24780)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_Toc3489)

[2.10 其他 25](#_Toc82)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15843)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27](#_Toc178)

[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37](#_Toc20588)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1](#_Toc22934)

[4.1 项目概况 51](#_Toc2346)

[4.2 各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52](#_Toc9623)

[4.3 各包服务要求 52](#_Toc27075)

[4.4 各包商务要求 54](#_Toc16409)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5](#_Toc18168)

[第6章 评标办法 58](#_Toc32099)

[6.1 总则 58](#_Toc32505)

[6.2 评标方法 58](#_Toc14823)

[6.3 评标程序 58](#_Toc32641)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62](#_Toc27446)

[6.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62](#_Toc21371)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3](#_Toc13740)

[6.7 废标 66](#_Toc9866)

[6.8 定标 66](#_Toc5196)

[6.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7](#_Toc13800)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7](#_Toc1961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_Toc8514)

# 投标邀请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2. **招标项目：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品目：水污染治理服务，预算金额：3000万元/年（其中包件1预算金额：1500万元/年；包件2预算金额：1500万元/年）。
4. **招标项目简介**

龙泉驿区平安（或东安水质净化厂）、西河、芦溪河、陡沟河、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及微型污水处理站、分散性生活污染源处理设施等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年处置量约93750吨。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本项目共分两个包，拟通过公开招标，各包确定一名中标人提供相关污泥处置服务。

包件一：负责芦溪河污水处理厂、芦溪河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西河污水处理厂、西河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及微型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处置，处置量约46875吨/年；

包件二：负责平安污水处理厂（或东安水质净化厂）、陡沟河污水处理厂、陡沟河污水处理厂二厂、分散性生活污染源处理设施等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处置，处置量约46875吨/年。

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各包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特定条件：
8.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9：00时至17：00时）。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两种获取方式2选1）：**

1. **网上获取。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cskgc.com在线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请见网站的"供应商服务系统”，关于"供应商服务系统”的使用问题可以在www.scskgc.com下载操作手册。注册及网上报名咨询电话:028-61032618。**

**2、现场报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14日上午10:30。**
3.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本项目开标室。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27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3776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转8005

传 真：028-61032618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万元（其中包件1预算金额：1500万元；包件2预算金额：1500万元），各包报价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的，该包件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 监狱企业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２、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 失信企业惩戒措施 | 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各包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暂定合同金额的3%。交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款单位：xxx.开 户 行：XXX。银行账号：XXX。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30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
|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 |
|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1.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邮编：61002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电话：028-84636986。  |
|  |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 (1)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2)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3)电子文档1份；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将被拒收。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20%收取，由各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相关信息如下：开户单位：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银行帐号：5100 1527 9080 5152 8329转账事由： 5101122020000053项目成交服务费 |
|  | 信用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总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以及服务采购项目。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报名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招标采购单位应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拟采用的污泥处置方式；
7. 业绩一览表；
8. 服务方案；
9. 避免二次污染方案；
10. 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报价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13.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14. **电子文档一份。**

**供应商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有效性）。**

###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即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并逐页编码。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文件标注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并在封面上清晰地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及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文档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及电子文档字样。
3. 投标文件密封袋标注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
4. 标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均需单独密封。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4. 本次招标不接收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开标、评标和中标

###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1032618。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1032618。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投标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商务部分。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68号)、《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办理。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其他

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6.1总则、6.2评标方法、6.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资格性响应文件

### 资格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包 件 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包 件 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 投标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 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5.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6. 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17号）现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职业培训教育网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公司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0. 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 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包件**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注：1、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包 件 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包 件 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包 件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暂定服务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暂定服务数量×投标单价） |
| **1** |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 | 46875吨/年 |  元/吨 |  万元/年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应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本包件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投标单价不超过320元/吨（包括污水处理厂到处置场所运输费）。

3、投标报价仅用作报价分计算，非最终实际支付总金额，采购人支付金额按照供应商实际处置污泥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各包件结算金额不超过该包件预算金额。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包 件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格式自拟。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投标单价的价格组成，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一致。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于投标人不涉及的项，可不填写。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包 件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中加“★”条款为符合性审查项，其偏离不列入本表中。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包 件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中加“★”条款为符合性审查项，其偏离不列入本表中。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拟采用的污泥处置方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包 件 号：**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拟采用的污泥处置方式为 ，达到 标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包 件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业绩仅限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对于投标人不涉及的项，可不填写，如无业绩，可不提供本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18**

**包 件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避免二次污染方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投标、中标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请填写：本单位或XX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如投标人没有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不提供。**

#

#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龙泉驿区平安（或东安水质净化厂）、西河、芦溪河、陡沟河、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及微型污水处理站、分散性生活污染源处理设施等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年处置量约93750吨。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2021-2023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本项目共分两个包，拟通过公开招标，各包确定一名中标人提供相关污泥处置服务。

包件一：负责芦溪河污水处理厂、芦溪河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西河污水处理厂、西河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及微型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处置，处置量约46875吨/年；

包件二：负责平安污水处理厂（或东安水质净化厂）、陡沟河污水处理厂、陡沟河污水处理厂二厂、分散性生活污染源处理设施等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处置，处置量约46875吨/年。

**特别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除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等情况外，若供应商连续三天不能按服务标准完全处置其服务范围内的污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各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服务内容

### 污泥收集、运输、处置和检测。

### 服务标准

污泥处置方式需满足以下相关标准之一：《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泥质》（GB/T23485-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泥质》（GB/T24600-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CJ/T314-2009）。以上标准如有新要求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各包服务要求

### 在生产过程中确保废水、废气、废渣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并做好污泥控制的措施和预案，同时投标人的最终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龙泉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达到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要求。

### ★投标人须承诺进行处置的污泥以及临时堆放的污泥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投标人必须具有污泥处理处置的场地及相关设施，日处理污泥150吨以上的处置能力，处置设施符合环境规范，污泥暂存池具有防雨、防渗措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污泥装车地点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东安街道、柏合街道、西河街道等。

### 污泥运输要求

1. 运输单位应当具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营资质，禁止个人和没有获得相关运营资质的单位从事污泥运输；
2. 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并固定车辆报甲方备案，如有调整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
3. 装污泥时，驾驶员应服从污水处理厂厂方装车人员的安排，不得擅自开启甲方的装车设备，过磅称重后，双方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登记单》上签字，乙方将污泥运至处置场所后需再次过磅称重交甲方备案；
4. 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
5. 污泥清运车应在指定线路行驶，不得随意倾倒。甲方一旦抽查发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有倾倒污泥的行为，将处以5万元/车/次的罚款，并承担污泥清理处置等相关费用；
6. 乙方负责与污水厂负责人对接协调及时运输污泥，若运输滞后2天及以上将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双方另行协商）；
7. 运输车辆需按甲方要求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终端数据传送到甲方。

### 检测要求

供应商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处置后的泥质进行检测，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检测情况进行抽查或委托监测机构对处置后的泥质进行监测。对不能提交检测报告或检（监）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支付污泥处置费，并有权终止合同和追究相应赔偿。

### 污泥计量

1. 中标人在污水处理厂将污泥装车，经污水处理厂装车人员检查无渗漏，并进行过磅称重后，采购人、中标人、污水处理厂三方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登记单》上签字。中标人将污泥运至处置场所后需再次过磅称重。
2. 污泥处置量原则上以污水处理厂称重数据为准。污水处理厂的称重数据与中标人处置场称重数据不符时：a、若中标人数据高于污水处理厂数据，以污水处理厂数据为准；b、若中标人数据低于污水处理厂数据，相差2%以内时，以污水处理厂数据为准；相差超过2%时，以中标人称重数据结算处置费，同时超出2%部分按此部分污泥处置费的3倍处以罚款，由采购人在当月污泥处置费中扣缴。
3. 供应商应每月提供给采购人各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称重单各一份。每月底采购人、中标人和各污水处理厂对本月污泥处置量进行核对，经采购人、中标人和各污水处理厂共同确认的污泥处置量作为污泥处置计量和结算依据。

### 在生产过程中确保废水、废气、废渣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并做好污泥控制的措施和预案，同时投标人的最终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我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达到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要求。

### 供应商应保证处置中、处置后及临时堆放的污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供应商作业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各包商务要求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

### 验收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 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季度末核实污泥处置量，根据核实确认的处置数量，计算污泥处置费，于下季度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人。

### 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件一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320元/吨（包括污水处理厂到处置场所运输费），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15000000元/年。投标人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超过本包件最高限价的则其本包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本项目包件二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320元/吨（包括污水处理厂到处置场所运输费），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15000000元/年。投标人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超过本包件最高限价的则其本包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本章加★条款为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填写资格审查表。

各包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5、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
|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 |
| 11、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二）资质要求 | 无 | 无 |
| （三）其他要求 | 资格性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资格性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6.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7.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表达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9.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0.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程序

###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4.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6.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8.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9.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同时符合下列情况，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2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3 | 第四章打★的要求 | 应答内容完全符合第四章打★的要求 |  |

**注：**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各包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当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 各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专家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共同评审 | 报价评审 | 1.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其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污泥处置（处理）类业绩的，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分 |
| 技术类评委 | 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污泥收集；②污泥运输；③污泥处置；④泥质检测；⑤安全作业方案⑥应急处置措施，方案齐全得18分，缺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在提供方案的基础上，污泥收集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污泥运输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污泥处置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泥质检测方案科学、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安全作业方案科学、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应急处置措施科学、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30分。 | 30分 |
| 避免二次污染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了避免二次污染方案，确保废水、废气、废渣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全面科学，操作性强的，加3分。 | 6分 |
| 共同评审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或以上企业证书的得3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程类别：固体废弃物）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该资质载明业务范围含污泥处置的得2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的处置场所或处置设施具有县级或以上环保行政部门对环境影响的批复文件得5分。（说明：提供批复文件复印件） | 15分 |
| 人员配置 | 1. 项目管理机构中配备1名或以上与本单位污泥处置方式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3分，最多得3分。（说明：①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如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包件投标，则两个包件配置的人员不得重复，否则，重复的人员在两个包件中均得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中配备1名或以上具有检验资格或环保类资格（职称）的人员得2分，否则不得分。（说明：①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如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包件投标，则两个包件配置的人员不得重复，否则，重复的人员在两个包件中均得0分。）
3. 配置的其他服务人员在6人或以上的，得2分，6人（不含）以下不得分。（说明：①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②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如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包件投标，则两个包件配置的人员不得重复，否则，重复的人员在两个包件中均得0分。）

**注：上述1、2、3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 7分 |
| 设备配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有中型（或以上）密闭式运输车（载货汽车）的，每有1辆得3分，最多得12分。（说明：①提供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和行驶证复印件；②如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包件投标，则两个包件配置的车辆不得重复，否则，重复的车辆在两个包件中均得0分。） | 12分 |
| 处置场地情况 | 投标人具有固定处置场地（自有或租用）的，得6分；投标人没有固定处置场地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固定处置场地的，得3分。（说明：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用（出让）协议为准，租用土地年限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后1年或以上。投标人无场地的提供承诺函原件。）注：提供承诺函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固定处理场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用（出让）协议，租用土地年限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后1年或以上。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6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1分 |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投标人如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说明：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 1分 |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废标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件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定标

###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各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遵守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